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師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本校師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依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師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本校人員如下：

- 一、專任教師(含短期約聘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兼任教師。
- 三、研究計畫項下聘任之專兼任助理。
- 四、各學制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行為類型，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
- 三、抄襲、剽竊：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而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學術(研究)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學術(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未適當引註。
- 七、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如請託、關說、利誘、威脅等影響學術(研究)計畫或論文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議決通過。

前項「申請資料」泛指學術相關文件，包括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等；「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泛指計畫書、技術報告、著作、作品、展演、專利等。

第四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本校師生違反學術倫理規定之案件，其組成由七至九人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除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由本校校長就本校主管、教師、校外學者專家或律師聘兼之。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分別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人事室主任兼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未具名或化名、無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或未檢附證據資料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仍應處理。

本會委員於審議案件期間內受他人檢舉時，應暫緩受理該檢舉案，待原審議案件處理程序結束後再行審議。



第六條 本校審理本校師生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時，應於接獲檢舉日起四個月內作成查處，惟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或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相關審查程序如下：

- 一、於受理日起七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 二、檢舉案成立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 三、將檢舉內容及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三人，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檢舉案如屬升等案，應加送原論文外審審查人再行確認。
- 四、本會於收齊審查意見後二十日內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經本會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應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類型，並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作出具體懲處建議，教師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進行懲處，學生送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獎懲會)進行懲處。  
若教師所屬單位已裁撤者，提本校教師安置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後進行懲處。

五、教評會或學生獎懲會應於接到本會懲處建議後一個月內完成懲處，並於懲處確認後十日內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但應報教育部審議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在本校教評會或學生獎懲會作出最終處分決議前，參與人員應以密件辦理，案件內容及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審查人之個資不得洩露。

第八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依其他規定，應予迴避者。

檢舉人或被檢舉人若認為本會成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述明原因後，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依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作成是否同意迴避之處置。

前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得計入當次出席人數。

第九條 經本會議決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成立時，得按其情節輕重，由本會依下列處分作成懲處建議，懲處建議可多項採計：

- 一、具教師身分者，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後進行懲處：
  - (一)書面告誡。
  - (二)參加六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停止校外兼職兼課或校內超授鐘點一至五年。
  - (四)停止受理各項獎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 (五)處分作成決議之當學年度年資不予晉薪。
  - (六)一至五年不得擔任校內教評會委員或主管職務。
  - (七)追回與本案相關之各項獎補助。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人，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九)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具抄襲、剽竊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五年至七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十)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有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者，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十一)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駁回，二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十二) 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三) 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依前項第八至第十一目提教評會懲處時，如於本校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並應將其認定情形及懲處報教育部備查。

二、 具學生身分者，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進行懲處：

(一) 書面告誡。

(二) 參加六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 記過。

(四) 針對違規案已核定之補助、獎學金等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五) 一至二年停止受理各項獎勵、獎學金及研究補助申請。

(六) 撤銷學位(碩、博士)及公告註銷學位證書。

(七) 開除學籍。

(八) 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前項第一款所載年限，皆自該當案件查處確認後之次日起算。

第十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檢舉時，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處理。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校得送請其所屬單位處理。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之查處結果，應以公文密件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被檢舉人若對查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